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黃詩婷  
電 話：(02)77366222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4007531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討表(0075314AA0C\_ATTCH4.xls)

主旨：有關行政院秘書長函復有關檢討現行教育人員獎項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殊優良教師遴選獲獎者之獎勵金及教師節敬師金發放標準，請依本院有關機關意見辦理後再行報院一案，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4年5月18日院臺教字第1040026284號函辦理。
- 二、本部於104年3月17日以臺教人(三)字第1040020909號將本案辦理情形函報行政院，現行政院於104年5月18日院臺教字第1040026284號函復，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特殊優良教師獎勵金及教師節敬師金內容簡述如下：
  - (一)特殊優良教師獎勵金：教育部考量師鐸獎與地方政府自訂之特殊優良教師獎勵重複，並建議以頒給獎狀及公開表揚為原則，經酌尚屬妥適。
  - (二)教師節敬師金：教育部原建請行政院同意於「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完成前，104年度仍尊重地方政府辦理方式。現行政院函復該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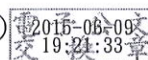
線

計畫實施範圍指經該院行政人事總處陳報行政院核定屬金錢給付性質之給與項目，教師節敬師金非上開計畫實施範圍，考量其無法源依據且現行教育人員獎項眾多，為免外界質疑發給寬濫，仍宜請教育部確依本院103年6月16日函（各地方政府實不宜再自訂教師節敬師金標準，以避免其他職業別人員援引比照，增加地方財政困難）辦理。

三、請貴局（府）依上述意見檢討發放特殊優良教師獎勵金及教師節敬師金之必要性，漸進採取精神獎勵為目標，並請填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殊優良教師遴選獲獎者之獎勵金及教師節敬師金檢討發放必要性一覽表（如附件）」，請於104年6月27日(週五)前將檢討結果函報本部，俾利本部彙整後函復行政院。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本部人事處、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均含附件)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黃詩婷  
電 話：(02)77366222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400926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來函、行政院人事總處函(0092604A00\_ATTCH1.pdf、0092604A00\_ATTCH2.tiff)

主旨：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4年發放特殊優良教師獎勵金及教師節敬師金一案，行政院函復所報請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4年發放特殊優良教師獎勵金及教師節敬師金一案，原則同意，並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7月6日院臺教字第1040035489號函(如附件1)辦理。
- 二、影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6月26日總處給字第1040037270號函1份(如附件2)，其來函意旨簡述如下：
  - (一)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4條第7款規定：「獎金：指為獎勵教學、研究、輔導與年度服務績效以激勵教師士氣，而另發之給與。」；第18條第1項：「公立學校教師之獎金，政府得視財政狀況發給；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二)另行政院104年4月22日函示：各機關學校於103年以前



訂

線

如有辦理各項合發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員工禮品(券)之獎勵案件，且104年度以編列相關預算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者，同意104年得依原規劃辦理各項核發員工禮品(券)之獎勵，至105年以後，應於「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規定之獎勵額度內自行辦理。

(三)本部建請本案依行政院104年4月22日函規定辦理，其中特殊優良教師獎勵金為使各機關學校相關員工獎勵案件處理一致，104年度似可同意參照上開院函規定辦理，嗣後年度則仍回歸前開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至教師節敬師金部份，如地方政府均發給獎品(券)，為期處理一致，104年度亦可同意參照上開院函規定辦理，嗣後年度則於「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規定之獎勵事蹟、額度及相關辦理程序辦理。

三、綜上，行政院同意104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行政院104年4月22日函發放特殊優良教師獎勵金及敬師金，至105年度起，特殊優良教師獎勵金仍回歸前開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節敬師金則於「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規定之獎勵事蹟、額度及相關辦理程序辦理。

四、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獎金之相關規定，本部將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子法，另行公告。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015-07-15  
交 18.16.13 章